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857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857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B857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2歲之兒童，其法定代理人A003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自民國114年8月起離家，法定代理人A003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多次發生疏忽照顧情事，任由受安置人在外遊蕩，生命安全處於危險之中，A003M亦表示無力照顧，且無法提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之方法，聲請人因而於114年9月17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現A003F雖能配合社工訪視及安排親職課程，惟其因車禍尚未復原而需頻繁就醫，家庭經濟不穩，亦未有明確之照顧計畫，親職能力仍待提升，評估其親職教養能力及家庭功能未能穩定，家庭目前仍處於變動中，考量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5年3月2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7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8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9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0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1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18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
19 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37號裁定、表達意願書等件為
20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A003F於115年1月間再次因車禍
21 住院治療，家中現無穩定工作人口，仍仰賴社會補助維生，
22 A003M對於親子會面態度亦屬消極，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
23 全及最佳利益，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
24 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
25 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1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盧品蓉